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胜科能源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**交易概况**  **（限200字内）** | 胜科能源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“胜科能源”）、五凌电力有限公司（“五凌电力”）和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“英大国际信托”）签署《投资协议》，拟新设合营企业，投资于新能源项目。交易完成后，胜科能源、五凌电力和英大国际信托将分别持有拟新设合营企业45%、35%和20%的股权，拟新设合营企业由胜科能源与五凌电力共同控制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**  **经营者简介** | 1、胜科能源 | 胜科能源于2020年12月3日成立于中国上海市，主要业务为负责胜科集团在中国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经营。  胜科能源的最终控制人为新加坡胜科工业集团，是一家全球综合性能源集团，主要业务为天然气与电力、可再生能源与环境、商用能源与零售等。 |
| 2、五凌电力 | 五凌电力于1995年5月3日成立于中国湖南省长沙市，主要业务为水电、火电、风电、光伏发电等。  五凌电力的最终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、风电、核电、水电、煤电、气电、生物质发电等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🗹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2年中国境内电力生产和供应市场：  胜科能源：0-5%，五凌电力：5-10%，拟新设合营企业预估：0-5%,各方合计：5-10% | |